

液态光学胶 BM2500LV

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: BM202 修订: 03.21.2016 发布日期: 03.21.2016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称: 液态光学胶 BM2500LV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: 液态光学胶 BM2500LV

企业信息:

杭州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下沙开发区 6 号大街 452 号

201511 中国 浙江

电话: +86 (571) 88217271

传真: +86 (571) 88217201

生效日期: 05.11.2015

应急信息: 应急电话: +86 (571) 88217271

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-2009 (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):

<u>危险分类</u> <u>危险类别</u> <u>接触途径</u> <u>靶器官</u>

皮肤敏化作用 第1A类 皮肤接触

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-2009 (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):

象形图:



信号词: 警告

危险性说明: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
防范说明 (预防): P261 避免吸入粉尘/雾/喷雾。

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

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防范说明 (响应): P302+P352 如皮肤沾染: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P333+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: 求医/就诊。

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防范说明(储存): -根据GHS,无信息。

防范说明(处置): P501根据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13部分处理

第三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成分信息: 混合物

根据GB 13690-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:

有害物成分	含量	GHS 分类
CAS-No.		
丙烯酸酯专有组分	20- 50 wt%	皮肤刺激 2; 经皮 H315
		严重眼刺激 2; H319
		急性毒性 4; 吸入 H332
		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; 吸入H335
		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2; H411
丙烯酸异冰片酯	1- 25 wt%	皮肤敏化作用 1; 经皮 H317
5888-33-5		严重眼刺激 2;H319

只有那些根据GB13690-2009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。 关于危险性说明(H词组)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16部分"其他信息"。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: 用流动清水和肥皂清洗。

寻求医生帮助。

眼睛接触: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至少清洗 10 分钟。

必要时寻求医生帮助。

吸入: 由于产品的挥发性较小,不会成为问题。

但如果感觉不适,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。

食入: 漱口,给饮1~2杯水,不得催吐。

寻求医生帮助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有害燃烧产物: 碳氧化物、氮氧化物、刺激性有机蒸气。

灭火剂: 二氧化碳、泡沫、干粉

灭火注意事项: 避免直接受热。

配备自给式呼吸器设备、穿全身防护服,如消防战斗服。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: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。

消除方法: 消除所有点火源。

保证足够通风。

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。

用惰性吸附剂 (如砂子、硅胶、酸性粘结剂、通过粘结剂、锯末) 吸收。

刮净泄漏材料, 存于密闭容器待进一步处置。

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 防止接触眼睛、皮肤和衣物。不得吸入蒸气和雾。

操作处置后彻底清洗。不得品尝或吞食。

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。

保持容器密闭。

储存注意事项: 贮存在8℃~25℃条件下不透光保存。

在贮存中, 应避光、保持干燥, 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挤压。

符合贮存条件时有效贮存期为9个月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工程控制: 全面通风不足以控制空气污染时,建议采用局部通风方式。

呼吸系统防护: 确保足够的通风。

不得吸入蒸汽和烟雾。

眼睛防护: 紧密结合的安全护目镜。

避免眼睛接触。

身体防护: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。

手防护: 防化学手套(EN374)。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(推荐:防护系数最少2级,按

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):腈橡胶(IIR;>=0.4 mm厚度)。对较长的,直接接触(推荐:防护系数为6级,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):腈橡胶(IIR;>=0.4 mm厚度)。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,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。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,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,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。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

素 (如温度) 确定的结果。如果有磨损和破缝, 应更换手套。

其他防护: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

治法》(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,《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》(GB/T 11651-2008)。 应遵守良好的工业操

作规范 。

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:



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性状:	液体	外观:	无色液体
沸点 (℃)	无资料	相对密度(水=1):	$0.99 - 1.04 \text{ g/cm}^3$

闪点(℃): 无资料 引燃温度(℃) 无资料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: 在推荐贮存条件下稳定。

避免接触的条件: 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保持稳定。

禁配物: 与强氧化剂反应。

分解产物: 碳氧化物。

聚合危害: 高温或抑制剂用尽时,聚合反应可能发生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毒理信息: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。

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

生态信息: 禁止排入下水道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。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
产品处置: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

污染包装处置: 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基本信息: 非危险品 参照RID, ADR, ADNR, IMDG, IATA-DGR.

运输注意事项: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。确保容器不泄漏,坍塌,或在运输时被损坏。

在贮存及运输中, 应避光、保持干燥, 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挤压。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);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;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 (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);

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(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)。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: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,或者从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中豁免。

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填表时间: 05.11.2015

填表部门: 杭州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

免责声明: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。仅从安全要

求的角度描述产品,不担保任何其他的特性。

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,并被认为是可靠的。对于任何人采取宝明公司 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,宝明公司恕不负责。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 及的生产方法上,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 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。鉴于此,宝明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 因销售宝明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宝明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,包括针对某一特 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,均不承担责任。宝明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

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。

其他: 粘接品质和固化速度的快慢会因紫外光源的波长、强弱、照射距离、照射時間的

长短、被粘物的材质及被粘物的透光度等不同而有差异,使用前应先做相关实验。

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:

H315 造成皮肤刺激。

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
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H332 吸入有害。

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。

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